附件1

关于废止《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黑车”、“黑驾培”进行专项整治的通告》等5个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说明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拟对《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黑车”、“黑驾培”进行专项整治的通告》《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我市农村客运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服务质量考核完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道路客运非法经营行为进行专项整治的通告》《关于开展打击“黑车”经营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意见》等五个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废止，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废止的必要性

一是有关文件中规定的专项工作早已结束。《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黑车”、“黑驾培”进行专项整治的通告》（苏府通〔2005〕1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道路客运非法经营行为进行专项整治的通告》（苏府规字〔2010〕15号）《关于开展打击“黑车”经营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意见》（苏府〔2010〕78号）等3个文件均已早已结束，发文日期距今已近15年、有的已经20年，目前打击非法营运的各项工作是常态化开展，并且有很强有力的法律支撑。

二是有关文件中的行政处罚条款与上位法不一致。《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黑车”、“黑驾培”进行专项整治的通告》中“三、对违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将依法予以处罚：”中“（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但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已修改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目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已改为备案管理。《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道路客运非法经营行为进行专项整治的通告》（苏府规字〔2010〕15号）的处罚条款也与上位法不一致。

三是有关文件规定不符合我市实际发展需要。《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我市农村客运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7〕166号）印发于2007年，随着市场出行不断呈现多样化的发展，农村客运班线整体经营效益不断下滑，班线经营出现严重亏损，农村客运班线不断缩减萎缩，自2020年起市区农村客运班线已经全部停开。交通部、省交通厅印发了有关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对农村客运发展提出新的发展要求，《意见》内容已经不符合上述要求。

四是有关文件规定不符合行业管理实际需要。《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服务质量考核完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2009〕186号）》中的条款内容、考核评价体系、考核分值等事项与我市出租车行业的实际需求有所脱节。且上位规定对有关出租车服务质量考核与经营权管理进行了细化明确，市交通部门也制定了《苏州市区巡游出租汽车单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进一步健全了企业、单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与经营权挂钩的服务考核体系。

二、关于废止的影响分析

鉴于拟废止文件所规定的主要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存在冲突，且与当前市场监管工作实际不符，文件废止后，不会产生管理真空、因影响不特定的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从而导致社会矛盾和行政诉讼等情况。该规范性文件废止后，按上位法规政策落实相关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职责，带来的风险及影响相对较小。

三、废止的程序

根据市政府要求，市交通局于3月10日启动集中清理程序，对有关文件废止的必要性进行分析。经合法性审查，废止《意见》的主体、权限、依据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关于废止后的工作打算

苏州市交通运输执法部门按照法定职责依法开展有关工作，促进我市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